

关于嘉实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第四个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嘉实战略配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嘉实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注：1、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只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场外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场外申购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

基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在此次受限开放期内进行申购总规模上限限制，上限为本基金成立时规模的 5%，即 597,545,276 元。基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本基金在此次受限开放期内进行每日申购上限限制，上限为本基金成立时规模的 1%，即 119,509,055 元。在受限开放期内任意一个开放日，若该日（R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规模高于 119,509,055 元，基金管理人将对 R 日的有效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场外申购费率为 0.6%。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1)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jsfund.cn/>), 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申购、查询等业务。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北京万豪中心 D 座 12 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 84362200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3101 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 2 幢 1001A 室

电话 (0571) 88061392 传真 (0571) 88021391

联系人 刘伟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合广场 801A 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0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 103、203 单元

电话 (020) 62305005 传真 (020) 62305005

联系人 钟俊杰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jsfund.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进行查询。

(2)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 (包括该日) 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